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

103.10.14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教學評量。

第 3 條 教學評量施測目的為：

-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
-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
- 四、作為教師評鑑之評量指標。

第 4 條 每項課程教學評量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截止；期末施測於期末考試後三週截止。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每學期調查之結果應提供給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作為教學改進、課程調整、教學獎勵與輔導、教師評鑑之參考。參與施測、分析、列印之人員，均應謹守秘密。

調查結果之瀏覽權限為：

- 一、授課教師：歷年個人所授課程。
- 二、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各學課群集人：所屬系所、課群歷年所開設之所有課程。
- 三、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屬學院及中心歷年所開設之所有課程。
- 四、教學資源中心、副校長、校長：全校歷年所開設之所有課程。

第 5 條 教學評量調查之結果：

一、期中：

教學評量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授課教師於調查完成後兩週內，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期末：

- (一) 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之教師，經由系所及學院主管充分瞭解及懇談後，如確認需要應敦請諮詢教師協助其輔導與諮詢，且製作諮詢紀錄密送系所及學院主管備查，副本密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以協助其改進。授課教師應依據紀錄，調整該課程教學方法、重新製作教學計畫表及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並送系所主管存查。必要時得延請專家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或調整開授課程。

如填答人數少於 10 人或低於修課人數之 50%，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計算；併班上課之課程，其課程評點分數視為單一課程；課程有特殊原

因，以致評點分數達 3.5 分以下，授課教師可敘明理由，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計算。

(二) 教學評量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教師於調查完成後，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教師回覆若有不完整之處，請各系所主管積極協助改善，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文字意見之回應，於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兩週。

第 6 條 專任教師同一門課連續二次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者，應調整課程；專任教師同一學期二門(含)以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者，除應由其主管安排諮詢外，得經校教評會同意不予晉薪，且不得超鐘點、校外兼課、借調及休假。

兼任教師同一門課連續二次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不予續聘。

第 7 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

第 8 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習活動，以提昇整體教學品質。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學評量問卷題目

一、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

1. 老師上課遲到早退：不曾偶而還好嚴重非常嚴重
2. 老師是否曾缺課：否；是，缺課時會有適當安排：是否。
以上不計分，以下五點量表記分：
非常滿意滿意還好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3. 老師在第一週會說明教學計畫、教學進度與計分方式。
4. 老師講課清晰易懂。
5. 老師願意聽取學生的意見反應。
6. 老師會耐心解答學生疑問。
7. 老師之教學態度認真。
8. 老師之教學內容充實且豐富。
9. 老師之評量標準合理、客觀、公平。

二、綜合意見（可就課程、教材、教法、環境、評量等面向說明）（新增）

1. 本課程的優點
2. 對本課程的建議
3. 修習本課程的心得與收穫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教學評量施測目的為：</p> <p>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p> <p>二、作為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p> <p>三、作為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p> <p>四、作為教師評鑑之評量指標。</p>	<p>第 3 條 教學評量施測目的為：</p> <p>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p> <p>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p> <p>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p> <p>四、其他，如教師評鑑之評審項目。</p>	<p>修訂教學評量施測目的。刪除「教師升等及」五字，評審項目改為評量指標。</p>
<p>第 4 條 每項課程教學評量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截止；期末施測於期末考試後三週截止。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每學期調查之結果應提供給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作為教學改進、課程調整、教學獎勵與輔導、教師評鑑之參考。參與施測、分析、列印之人員，均應謹守秘密。</p> <p>調查結果之瀏覽權限為：</p> <p>一、授課教師：歷年個人所授課程。</p> <p>二、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各課群召集人：所屬系所、課群歷年所開設之所有課程。</p> <p>三、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屬學院及中心歷年所開設之所有課程。</p> <p>四、教學資源中心、副校長、校長：全校歷年所開設之所有課程。</p>	<p>第 4 條 每項課程教學評量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截止；期末施測於期末考試後三週截止。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每學期調查之結果應提供給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作為教學改進、課程調整、教學獎勵與輔導、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考。參與施測、分析、列印之人員，均應謹守秘密。</p> <p>調查結果之瀏覽權限為：</p> <p>一、授課教師：歷年個人所授課程。</p> <p>二、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各學門召集人：所屬系所、學門歷年所開設之所有課程。</p> <p>三、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屬學院及中心歷年所開設之所有課程。</p> <p>四、教學資源中心、副校長、校長：全校歷年所開設之所有課程。</p>	<p>刪除「及升等」三字。</p>
<p>第 5 條 教學評量調查之結果：</p>	<p>第 5 條 教學評量調查之結果：</p>	<p>修訂教學評</p>

一、期中：

教學評量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授課教師於調查完成後兩週內，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期末：

(一) 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之教師，經由系所及學院主管充分瞭解及懇談後，如確認需要應敦請諮詢教師協助其輔導與諮詢，且製作諮詢紀錄密送系所及學院主管備查，副本密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以協助其改進。授課教師應依據紀錄，調整該課程教學方法、重新製作教學計畫表及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並送系所主管存查。必要時得延請專家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或調整開授課程。

如填答人數少於 10 人或低於修課人數之 50%，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計算；併班上課之課程，其課程評點分數視為單一課程；課程有特殊原因，以致評點分數達 3.5 分以下，授課教師可敘明理由，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

一、期中：教學評量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授課教師於調查完成後兩週內，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得視需要調整課程綱要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期末：

1. 學士班課程評點分數達 4.5 分以上之教師，由校長具名感謝函，以表彰其教學成效。

課程評點分數達

3.5 分以下之教師，經由系所及學院主管充分瞭解及懇談後，確認需要應敦請諮詢教師協助其輔導與諮詢，且製作諮詢紀錄密送系所及學院主管備查，副本密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以協助其改進。授課教師應依據紀錄，調整該課程教學方法、重新製作教學綱要及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並送系所主管存查。必要時得延請專家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或調整開授課程。

如課程有特殊原因，以致評點分數達 3.5 分以下，授課教師可敘明理由，送交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教師評鑑計算。

2. 教學評量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教師於調查完成後，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教師回覆若有不完整

量調查結果之處置。刪除第二項第一款。

<p>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計算。</p> <p><u>(二)</u>教學評量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教師於調查完成後，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教師回覆若有不完整之處，請各系所主管積極協助改善，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三、文字意見之回應，於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兩週。</p>	<p>之處，請各系所主管積極協助改善，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三、文字意見之回應，於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兩週。</p>	
<p>第 6 條 專任教師<u>同一門課連續二次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應調整課程；專任教師同一學期二門(含)以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除應由其主管安排諮詢外，得經校教評會同意不予晉薪，且不得超鐘點、校外兼課、借調及休假。</u></p> <p>兼任教師<u>同一門課連續二次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u>，不予續聘。</p>	<p>第 6 條 專任教師<u>教學評量經依本辦法規定連續一學年接受輔導後仍未有效提升者，得視其情況為以下方式處理：應調整課程，並經校教評會同意不予晉薪，且不得超鐘點、校外兼課、借調及休假，次學期應參加本校規劃之專案訓練或講習。若連續二年接受輔導仍未能改善提升者，則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u></p> <p>兼任教師<u>教學評量未達標準時，於評量結果公告後，經系所主管確認，將不予續聘。</u></p>	<p>刪除「若連續二年接受輔導仍未能改善提升者，則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p>

教學評量問卷題目（舊版）

1. 老師不會無故遲到早退，缺課時也會有適當安排。（分成二題）
2. 老師在在學期初會說明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與計分方式。
3. 老師會主動告知或排定輔導諮詢時間。（刪除）
4. 老師會採納學生意見，適時修正教學方式。
5. 老師會適時提供指引，促進學生學習思考。
6. 老師課程準備充分且教學態度認真。
7. 老師選擇教材內容之深淺符合我的學習。（刪除）
8. 老師會依照授課進度循序漸進講授課程。（刪除）
9. 老師會耐心解答學生疑問。
10. 修本科目讓我覺得很有價值與收穫。（刪除）
11. 老師之教學內容充實且豐富。
12. 老師之評量標準合理、客觀、公平。
13. 確實批改作業、報告或考卷。（刪除）
14. 課程教材有助於該科之學習。（刪除）
15. 學習本科目有助於你學習相關學科。（刪除）

教學評量問卷題目（新版）

一、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

1. 老師上課遲到早退：不曾偶而還好嚴重非常嚴重
2. 老師是否曾缺課：否；是，缺課時會有適當安排：是否。
以上不計分，以下五點量表記分：
非常滿意滿意還好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3. 老師在第一週會說明教學計畫、教學進度與計分方式。
4. 老師講課清晰易懂。
5. 老師願意聽取學生的意見反應。
6. 老師會耐心解答學生疑問。
7. 老師之教學態度認真。
8. 老師之教學內容充實且豐富。
9. 老師之評量標準合理、客觀、公平。

二、綜合意見（可就課程、教材、教法、環境、評量等面向說明）（新增）

1. 本課程的優點
2. 對本課程的建議
3. 修習本課程的心得與收穫